

深圳市利和兴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度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

为进一步完善深圳市利和兴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、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管理，建立科学有效的激励与约束机制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《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等公司相关制度，结合公司经营规模等实际情况并参照同行业薪酬水平，制定了公司 2025 年度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。具体如下：

一、适用对象

本方案适用于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。

二、适用期限

董事、监事薪酬方案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，均至下一年度薪酬方案获批后自动失效。

三、薪酬标准

1、董事薪酬方案

（1）非独立董事根据其在公司兼任的其他具体职务、岗位，按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领取薪酬，不再另行领取董事津贴；

（2）独立董事实行津贴制，依照《公司独立董事聘任合同》的约定发放。

2、监事薪酬方案

监事根据其在公司兼任的其他具体职务、岗位，按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领取薪酬，不再另行领取监事津贴。

3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

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所担任的具体职务、岗位，按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领取薪酬。

四、其他说明

1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、改选、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，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薪酬或津贴；

2、本方案所指薪酬或津贴均为税前金额，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；

3、本方案未尽事宜，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。

深圳市利和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24 日